

龙科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万吨/年化工医药有机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本简本仅供参考查阅)

建设单位：龙科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及相关背景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长芦 3E-2-3 号地块。

建设背景：随着近年来南京地区工业快速发展，特别是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内制药企业、新材料企业的快速发展，区域内企业所产生的危废数量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其中，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产品（中间产物）提纯、精制将产生大量的废有机溶剂。从区域内有机溶剂废液的产生和治理现状来看，一方面，目前该类危废数量较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企业自身回收技术的缺陷，回收的溶剂产品品质较差，同时排放了大量 VOCs，造成区域内 VOCs 总量较高。另一方面，从经济效益上来看，企业需要单独设置精馏塔及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其投资、运营成本均较高。因此，很多企业在综合考虑溶剂回收的技术、成本，以及回收的溶剂品质的前提下，选择了将该部分废溶剂作为危废进行处置。

拟建项目统一收集企业所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可减少企业的投资运营成本，且拟建项目配备的焚烧炉可处理回收过程产生的 VOCs，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园区内 VOCs 排放的问题。

近几年来，国家、地方对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企业对环保的认识也在加强，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及周边长三角地区大量化工企业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急需寻找处置单位予以处置；另一方面，从目前本地区及周边有机溶剂废液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现状来看，目前该类危废大多以焚烧作为最终处置手段，忽视了该部分危废中可回收利用的有用组分，造成一定的资源浪费。

鉴于上述情况，为加强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及长三角地区危险废物就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的资源回收率，力争促使在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形成“高纯有机溶剂生产——客户使用——废有机溶剂回收提纯再利用”一条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龙科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拟建设“5 万吨/年化工医药有机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进行 N-甲基吡咯烷酮、二甲基甲酰胺、丙二醇甲醚乙酸酯、乙腈、甲基异丁基酮、甲醇、乙醇、丙酮、甲苯、二甲苯、丙二醇甲醚、己烷、丁酮、异丙醇、四氢呋喃、乙酸乙酯和清洗混合溶剂等化工医药有机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

拟建项目的建设，将为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乃至长三角周边地区提供溶

剂废液循环回收利用处理解决方案，针对规模型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进行回收、循环利用处理。可以改善南京及周边地区的投资环境，对扩大南京及周边地区的经济规模、促进南京及周边地区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大意义，可以为南京及周边地区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拟建项目已经取得南京江北新区审批局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7-320161-42-03-547144）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5 万吨/年化工医药有机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 项目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长芦片区 3E-2-3 地块
- (3) 项目建设单位：龙科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4) 建设规模：年处理废有机溶剂 50000t（包括：二甲基甲酰胺、丙二醇甲醚乙酸酯、N-甲基吡咯烷酮、乙腈、甲基异丁基酮、甲醇、乙醇、丙酮、甲苯、二甲苯、丙二醇甲醚、己烷；丁酮、异丙醇、四氢呋喃、乙酸乙酯、清洗混合溶剂）
- (5) 主要产品：通过对有机溶剂的处理和综合回收利用，拟建项目可回收各类有机溶剂 38328.75t/a
- (6) 行业类别及编码：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7) 总投资：30099 万元
- (8) 拟建项目全年生产天数为 350d（8400h），实行四班三倒工作制。全厂总定员为 80 人。

表1.2-1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装置名称	生产规模 (t/a)			
		处理能力 (t/a)	回收溶剂所属危废类别	回收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T101 塔系统	2000	HW06	99.9% 二甲基甲酰胺	1500.61
2		2000	HW06	99.5%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495.40
3		5800	HW06/HW12	99.8% N-甲基吡咯烷酮	4589.69
4	T201-T202 塔系统	3600	HW06	99.9% 乙腈	1963.50
5	T301 塔系统	5000	HW06	99.9% 甲基异丁基酮	4417.13
6		2000	HW06	99.9% 甲醇	1562.02
7		300	HW06	99.5% 丙酮	231.15
8		1000	HW06	96% 乙醇	802.82
9		300	HW06	99.9% 己烷	187.43
10		1000	HW06	99.9% 甲苯	794.72
11		1000	HW06	99.7% 二甲苯	794.79
12		1000	HW06	99.5% 丙二醇甲醚	782.75
13	T401-402 塔系统	200	HW06	99.7% 丁酮	176.82
14		2500	HW06	99.7% 异丙醇	2061.97

序号	装置名称	生产规模 (t/a)			
		处理能力 (t/a)	回收溶剂所属危废类别	回收产品名称	产量 (t/a)
15		2000	HW06	99.95%四氢呋喃	1700.09
16		300	HW06	99.7%乙酸乙酯	255.08
17	K501A/B/ C/D	20000	HW06	清洗混合溶剂	15012.78
合计	/	50000	/	/	38328.75

拟建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部门。根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一般建设内容，将主体工程分为废物接收系统、储运与运输系统、分析和鉴别系统、处理和处置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测系统及监控系统。项目组成情况，拟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2-2。

表1.2-2 拟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或功能	规格/数量
主体工程	废物接收系统	计量门卫间	物流入口设置门卫计量间，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并设置监控系统	占地面积 48.4m ²
	贮存与运输系统	原料罐区（甲类）	原料罐储存满足入厂标准待处理有机废液	占地面积 1467m ² ，设置 10 个储罐
		成品罐区（甲类）	成品罐储存有机溶剂产品	占地面积 2130m ² ，设置 14 个储罐
		灌装车间（甲类）	用于原料桶卸料和成品灌装	2 层建筑，占地面积 832m ²
		槽车装卸站（甲类）	用于原料和成品槽车装卸料	占地面积 543m ²
		原料仓库（甲类）	用于桶装有机溶剂废液、原辅材料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750m ²
		成品仓库（甲类）	用于存放待运桶装成品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750m ²
	分析和鉴别系统	分析测试综合楼	拟建项目设置分析测试综合楼。设置气相色谱分析仪和常规化工分析设备，具备对收集危险废物、出厂产品进行入厂危废标准和出厂产品标准的检测能力	4 层，占地面积 530m ²
	生产装置	溶剂精馏（蒸馏）回收装置区	T101 减压精馏+刮板蒸发系统	占地面积 1114m ² ，共设置 5 套废液处理回收生产装置。
			T201 减压精馏-T202 加压精馏系统	
			T301 常压精馏系统	
T401- T402 萃取和共沸精馏系统				
K501A/B/C/D 常压蒸馏				
自动化控制系统		拟建项目采用 1 套 DCS 控制系统和 1 套基于 PLC 的自动化监控系统。	中控室 1 层，占地面积 388.4m ²	
监测系统		应即时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并具备采样监测计划。	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及焚烧炉尾气在线监测系统，	
监控系统		厂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厂区进	生产装置设置工业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或功能	规格/数量
			出口、储罐区等重要环节进行 24 小时监控。	电视监控系统。
公辅工程	供水		工程生活、生产用水及消防水源均来自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
	供热		由园区蒸汽总管及焚烧炉余热锅炉提供	/
	车间辅助楼		空压站、变配电房等辅助设施	3 层, 占地面积 972m ²
	绿化		厂内	5940m ²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		通过气浮及臭氧氧化等预处理后, 经“水解酸化+厌氧氧化+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处理	占地 850m ² , 设计处理能力为 70m ³ /d
	废气处理	焚烧炉	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槽车装卸站废气、釜底残液、部分高浓度废水	设计处理能力为: 废气: 540m ³ /h; 废液: 1260kg/h
		活性炭吸附系统	分析测试综合楼废气、灌装站废气, 原料仓库废气、产品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焚烧炉废气(备用)	分析测试综合楼、灌装站, 污水处理站、焚烧炉分别建设 1 套; 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分别建设 6 套
	危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焚烧炉产生的残渣及飞灰、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废暂存	在焚烧炉区域, 占地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 2	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	在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40m ²

1.3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判定情况

从园区基本情况、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承载力、总量指标、“三线一单”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初步筛查:

(1) 拟建项目从事化工医药有机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 属于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本) 中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中的限制和淘汰目录, 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 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拟建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2007 年 1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以环审[2007]11 号文对《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6 年 12 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南京市化工工业园长芦片区规划进行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目前跟踪环评报告已经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函审，等待环保部审查。

拟建项目占用土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属于危险废物治理[N7724]，基本与园区规划相符。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南京化工园的规划环评文件中已对园区的资源利用和环境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评述，评价结果表明，园区的建设与区域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在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处理园区在建设、运行及运行期满的全过程污染后，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该项目建设在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长芦片区内，利用园区内已经建成的水、电、汽等资源供应系统，设计中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的资源利用、环境合理性等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该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5）拟建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内，不在南京市生态红线区中的一、二级管控区范围，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也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业，未使用禁止的生产工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拟建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与区域土地利用、产业结构定位相容，并充分利用区内现有供电、水处理及固废处理设施，符合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要求。

（7）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固废妥善处置；厂界噪声达标。符合园区环保规划的要求。

（8）拟建项目不属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重点区域的化工企业；

且该项目废气 VOCs 经收集后集中处理，故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第七条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拟建项目主要从事化工医药有机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不属于苏政发[2016]128 号中的产能过剩行业，该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和环保规划，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淘汰目录内中的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拟建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不属于苏政发[2016]128 号中的四个一批范围，且园区已经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环保基础设施完善且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苏政发[2016]128 号中的提高行业专门门槛要求，因此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的要求。

（9）拟建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 号）中的“四个一批”企业。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环境质量

2.1.1 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设置的 6 个点位中，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和氟化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甲醇、氯化氢、丙酮、二甲苯均能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要求；甲苯和二甲基甲酰胺均能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运行浓度要求；二噁英、乙腈、非甲烷总烃和 VOCs 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2.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设置的 3 个断面中，除总磷外各断面的其他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总磷在三个断面的所有点位监测数据均出现超标。根据长江流向分析沿程各监测断面总磷变化趋势可知，总磷出现超标与上游来水水质有关。

2.1.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次地下水监测所有点位中 pH、氯化物、铁、钠、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 类标准；

所有点位中硝酸盐和氨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 类标准；

所有点位中总硬度和溶解性固体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所有点位中锰和总大肠菌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D1、D2 和 D4 点位的挥发性酚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 类标准；D3 和 D5 点位的挥发性酚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2.1.4 声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评价区域内各测点均未超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1.5 土壤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总体较好，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一级标准要求。

2.2 评价范围

表 2.4.1-1 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	以建设项目装置区为中心，半径为 3km 的圆 ^[1]
地表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地下水	北向以大纬东路为界，西向以化工大道为界，南向以岳子河为界，东向以滁河为界，面积 7.5km ²
噪声	厂界外 200m
环境风险评价	距离事故源点半径为 5km 的区域

3 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3.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3.1-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人)	功能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南京化工技校长芦校区	WNW	2900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滨江社区	SSE	2900	约 3000 人	
地表水环境	长江南京段	S	28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岳子河	S	6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GB3096-2008)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潜水层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生态环境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S	260m	/	生态系统维护、防护绿地
	城市生态公益林	N	4200m	/	
	马汊河-长江生态公益林	W	5600m	/	

*注：评价区域内无饮用水水井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南京市省级生态红线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拟建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3.1-2。

表 3.1-2 拟建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表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调整后范围	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与拟建项目方位	与拟建项目距离
1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被滁河划分为东、西两片，东片边界：东起省道省道 247（冶六线），南到滁河北岸河堤，西为滁河东岸河堤，北沿蔡庄-胡王-吕家姚—单圩为界；西片边界：东起滁河西岸河堤，南至通江集河，西部沿化工园港区北界，北至岳子河南岸河堤。（不含原原瓜埠镇镇区建设用地、S356 省道、浦仪公路线位）。	20.78	0	18.31	S	260m
3	马汊河—长江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以马汊河为界，分南、北两片，南片边界：东起马汊河西岸河堤，南至长江标准江堤，西界为大厂街道丁家山路，北界为马汊河南岸河堤；北片边界为：东起宁六线公路，南至马汊河北岸河堤，西至宁启铁路，北至六合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南界。（不含中山科技园、大厂港区、S356 省道线位）。	9.79	0	8.8	W	5600m
3	城市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东部界限在东窑村北以滁河右岸岸线为准，东窑村以南沿石家门口、横庄划界；南部界限与距四柳河 0.35 公里以南平行线以及扬子公司建设用地北部为界；西部界限与沪陕高速平行，距沪陕高速北 50 米，西端延伸部分为沪陕高速及两侧绿化带；北部界限距四柳河以北平均 0.15 公里平行线。（不包括外环路，灵岩大道道路）	4.36	0	5.73	N	4200m
4	马汊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马汊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包括防洪排涝等水工建筑用地）。	2.17	0	1.29	W	5150m
5	滁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区	滁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9.04	0	9.38	E	800m

根据调查，与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位于拟建项目南侧，距离厂界约 260m。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南京市省级生态红线区域优化调整工作方案》。

3.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显示①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收集、处理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能确保污染源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排放的 NO_2 、 SO_2 、 HF 、 HCl 、甲苯、二甲苯、甲醇、丙酮、乙腈、二噁英、NMHC 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保护目标处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满足质量标准要求，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出现级别的变化。②非正常工况下， NO_2 、 SO_2 、 HF 、 HCl 、二噁英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保护目标处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满足质量标准要求，但相比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明显加大。③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装置区边界为界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通过地下水影响预测分析，污染物在两个含水层中的数值法模拟预测结果，在一般事故及风险事故状况下，模型预测时限内只有部分因子超标范围出厂，但距离较近，可以认为项目对潜水含水层环境影响较小，对下游敏感目标影响微小。

根据地表水影响预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其废水水质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废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6—2006) 一级标准。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建设项目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较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3 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质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1) 废水：项目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体制。高 COD 浓度废水通过焚烧炉焚烧，其他工艺废水首先采用“气浮+臭氧氧化”预处理工艺，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随后，工艺废水与其他废水一同送入综合调节池，经“水解酸化+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根据其性质、产生点位的不同采取活性炭吸附或焚烧处理。

有组织废气：有机溶剂废液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回收废气通过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焚烧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酸性组份（ SO_2 、 NO_x 、 HCl 、 HF 等）， CO 、二噁英，项目采用 SNCR 脱硝法去除氮氧化物，在布袋除尘前注入活性炭、消石灰粉尘，以去除烟尘、二噁英等有害物质污染，最后通过二级洗涤去除剩余的酸性气体，焚烧炉废气经脱硝、急冷、干式反应、布袋除尘、二级喷淋后由 35m 高烟囱排放；分析测试综合楼实验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灌装站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罐区其他储罐呼吸废气由焚烧炉处理。

无组织废气：溶剂回收过程中通过采用多级冷凝方式及密封性好的真空泵，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仓库废气通过采用密闭桶装物料储存方式减少逸散的有机废气，同时设通风系统，产生的换气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池体均设加盖收集系统，将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气经采用了相应的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

(3)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蒸）馏残液送入厂区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焚烧炉残渣（含飞灰）、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拟送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拟建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

定达标排放。

3.4 环境风险风险

建设项目潜在的风险有：(1)生产装置及化学品罐的泄漏；易燃品储罐的爆炸；(2)生产工艺过程及设备的故障；(3)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等。经采取上述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全厂的事故风险值为 9.6×10^{-6} ，未超过化工企业的可接受程度 8.33×10^{-5} 死亡/a，在可控制和承受的范围之内。

3.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失主要为企业为使各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而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的支出费用。项目的建设，社会经济效益显著，不仅可以为企业自身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可以带动和拉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优化区域资源配置，为促进区域经济加速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总体而言，拟建项目的建设经济效益远大于经济损失，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通过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损益是可以接受的。

3.6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根据工作需要，建议制定如下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及制度：

(1)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2)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3) 污水排放管理制度；(4)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5)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6) 排水管网管理制度；(7) 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制度；(8) 环保教育制度。

4 公众参与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在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gh.com.cn/>) 进行了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开的环评信息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7)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内，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边群众对建设项目持支持态度，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6 联系方式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6.1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龙科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13770673708

6.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92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6558990 邮箱：1598970034@qq.com